**2017级法学专业(文科实验班)面试安排**

**一、面试时间**

2017年9月27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:00开始；截至当天上午8:50没有进入候考室的考生，视为自动放弃面试资格。

**二、面试地点**（如有变动另行通知）

海南大学城西校区二楼会议室（教学楼二楼）。

请面试学生先到城西校区4A01室签到、抽签、候试。

**三、面试形式及内容**

面试以个人形式进行，每生面试时间10分钟，包括自我介绍、演讲（选择一个主题）、思考（对某一社会热点的看法）等三个环节。面试秉着客观、公正、公平原则进行，主要考察学生的思想认识（对社会热点问题的关注度、对社会热点问题的认识、观点与评价，考察其思想是否健康而不偏激）、思维表达能力（包括逻辑推理能力、应变能力、字词流畅、观念流畅、联想流畅、表达流畅）和外部形象（从着装、五官容貌、精神面貌、行为、言谈等方面看学生的整体外部形象）。另，凡考生有省级以上各种获奖证书或者各种才艺、特长证书，可于面试时将原件等证明材料出示作为评分的辅助参考。

**四、面试名单及顺序**

面试名单以教务处确定的为准，通过面试前抽签确定面试顺序。

法 学 院

 2017年9月25日